

清末上海租界社會

吳 塵 義

一、前 言

上海租界包括公共租界和法租界。根據一八四一年（道光二十二年）的中英南京條約，英國人得於在上海居住和通商。一八四三年十一月，英國首任駐滬領事巴爾福（G. Balfour）抵達任所。不久他就宣布上海開港通商，並與上海道臺宮慕久劃定租界界限，此即為上海英租界。

在文惠廉主教（William Jones Boone）的策劃下，美租界事實上已於一八四八年（道光二十八年）存在於蘇州河左岸的虹口一帶。這本是個荒涼的地區，居民甚少。但洪楊亂起後，大批難民的湧入，使其重要性驟增。一八六三年（同治二年）六月，上海道臺與美國駐滬領事正式劃定租界界址。美租界正式存在後不久就與英租界合併，公共租界於焉誕生。

法租界則由於法商向該國請求後，歷經一年的談判，始於一八四九年（道光二十九年）四月六日正式成立。

上海租界的存在有一個世紀之久。雖然社會的演變是繼續不斷的，但在百年的歷史中，有兩件大事使上海租界社會發生了重大的變動。首先是太平天國之亂引起了中國難民湧向租界，華人社會因而產生。其次是中日馬關條約使日本大量地移民到上海，洋人社會的內涵因而大為改變。一九一〇年以前，英國僑民人數一向高居首位，但是一九一五年的人口調查資料顯示，日本僑民在人數方面却後來居上。

由於馬關條約使洋人在滬獲得建立工廠的權利，上海租界的經濟和社會結構也因此發生重大的改變。此後，工業發展極為迅速，而逐漸取得與商業並駕齊驅的地位。同時由於新式工廠的建立，吸引了大量鄰近地區的工人來滬，工人階級因而逐漸形成。現茲以人口政治司法和經濟等方面來探討清末上海租界之社會。

二、人口

上海租界是一個東西方有趣的集合體。政治司法和經濟方面的大權掌握在西方人手中，然而大部份的居民却是東方人。

參考公共租界和法租界官方所發表的人口調查資料，為瞭解租界內人口分配情形的最佳途徑。自一八六五年起，當洪楊之亂所引起的難民潮逐漸緩和時，租界開始五年一次的人口調查。這些調查的結果散見於領事的報告和租界的兩份報紙：「北華捷報」(North-China Herald) 和「中法新彙報」(L'Echo de Chine)。

人口調查的結果是否正確可靠？這是很值得懷疑的。因為如海員、流浪漢、乞丐等住所不定的人，是完全在人口調查的能効範圍之外。同時華籍居民也故意讓調查的資料失去正確性。法國領事的報告中會如此寫著：「一八九五年法租界人口調查的總數為五萬人。這很可能比實際的數目少，因為華人惟恐加重租稅的負擔，盡可能少報居住同一房屋的人數。」①

上海租界的人口可分為洋人和華人兩部份。我們先從洋人談起。英國是西方列強中首先強迫中國開埠通商，而且也是最先在上海設立領事館。在我們所研究的這段期間，英國人在人數上永居第一。②

上海開埠的第一年年底，洋人社會只有包括領事館人員在內的二十五位英國人。翌年才出現了一位美商亨利、烏爾考特(Henry G. Wolcott) 及數位他國的僑民。③一八四六年秋（道光二十六年），上海已逐漸具備商業大港的雛型。外僑中以英國人佔絕大多數，但也有美國人、丹麥人、葡萄牙人和比利時人。一八四七年，上海有外僑百人左右，其中有八十七位英國人。④根據一八六五年（同治四年）之人口調查，法租界有四六〇位外藉居民，其中十五歲以上的男性有三五九位，女性有七十九位，十五歲以下的兒童有二十二位。如依國籍來分，則有一五九位法國人，六十四位美國人，四十二位德國人，十九位英國人，十六位希臘人，十四位土耳其人，十四位葡萄牙人，十二位荷蘭人，十位奧國人，七位意大利人，三位比利時人。公共租界有外藉僑民五、一二九人，其中英國人三、九九六位，美國人四〇七位，德國人一四〇位，丹麥人一三一位，西班牙人一一八位，法國人三十八位。⑤在五、一二九位外國人中，居民佔二、二九七位，其餘的為英國士兵和海員。⑥英國人以其人多勢衆，再加上其商業和軍事方面的力量，自然而然地在租界社會起帶頭作用。

到了一九〇〇年（光緒二十六年），法租界外國人總數增至六二二人，其中法國人二一八名，日本人九十五名，英國人七十一名，葡萄牙人三十五名，德國人三十三名，美國人十三名。^⑦公共租界外國人總數則達六、七七四人，其中英國人二、六九一名，葡萄牙人九七八名，日本人七三六名，美國人五六二名，德國人五二五名。^⑧英國人仍是人數最多，葡萄牙人居次，但是日本人已經多過美國人。

日本人大批湧至上海一事，不但震動整個洋人社會，並且改變其內涵。幾年之後，他們的僑民總數已躍居第二位。一九〇五年（光緒三十一年）法租界有洋人八三一名，其中法國人二七四名，英國人一〇九名，日本人七十三名，德國人四十七名，葡萄牙人三十二名，美國人二十一名。^⑨一九一〇年（宣統二年）公共租界有洋人一三、四三六名，其中英國人四、四六五名，日本人三、三六一名，葡萄牙人一、四九五名，美國人九四〇名，德國人八一名，法國人三三〇名，俄國人三一七名。^⑩日本人於一八六二年（同治元年）方始在上海出現。在當年六月，一艘日本輪船開抵上海，要求通商及蒐集商業、統計和地理等方面的情報資料。^⑪一八七〇年（同治九年）上海只有七個日本人。^⑫一八九五年（光緒二十一年）以後，日本僑民的增加情形如下：一八九七年八〇九人，一九〇二年一、八〇一人，^⑬一九一〇年三、五〇〇人。^⑭

上海日僑之能迅速增加，仍基於日本的地理位置及其現代化。日本是中國的鄰國，這種地理位置上的優點，使日本能在適當的時機大量地向上海移民。此外，日本自一八六七年（同治六年）十一月明治天皇親政後，即極力推行新政。經過了二十餘年的維新，就迅速地超過了當時因循不振的中國，而成為遠東第一強國。甲午戰爭，日本獲勝後，簽訂馬關條約，從此日本在中國取得西方列強所享有的一切特權，因而更加速其在上海之移民。

美法兩國之僑民人數不多，但因與英國同是上海租界的三個創始國，這種政治上的優勢，使其僑民在洋人社會中佔着相當重要的地位。

至於外僑性別與年齡區分之間問題，雖然我們所得的資料不全，但仍將以此試加分析。在法租界裏，一八七八年（光緒四年）有三〇七位洋人，其中十五歲以上的男性有二二一人，女性有四十二人，十五歲以下的兒童有四十四人。^⑮一九〇五年（光緒三十一年）有八三一位洋人，其中十五歲以上的男性有四一七人，女性有一四七人，十五歲以下的兒童有二六九人。^⑯在這

二十七年期間，十五歲以上的男性增加一倍，女性增加兩倍半，十五歲以下的兒童增加五倍。在公共租界裏，一八九五年有洋人四、六八四位，其中有二、〇六八位男人，一、二二七位婦女，一、三八九位兒童。自一八七〇年（同治九年）至一八九五年（光緒二十一年）期間，男人只增加百分之六十一，而婦女却增加六倍，兒童增加九倍。^⑯

婦女和兒童人口的增加，具有相當的社會意義。它顯示着租界的逐漸繁榮和生活的逐漸安適，同時也可解釋社會的改變。^⑰

一八六八年「北華捷報」的一篇文章說明，由於婦女的出現，使上海愈來愈文明。^⑱

之一。^⑲

假如與他國婦女比較，法國婦女似乎更為稀罕。一八七五年（光緒元年），在一百位的法國僑民中，只有九位婦女。^⑳一位法國人克拉巴雷德（M. Claparède）甚至還誇張說：「當我在上海停留時，會接到某太太的舞會請帖。整個上海都擠在她的客廳，那裏我算算總共有二十二位英國、美國或德國的婦女。但卻沒有一個法國婦女在場，因為在上海根本沒有任何法國婦女。到中國去的法國人大部份是光棍，就是已婚的，也寧願將妻子留在法國。」^㉑克拉巴雷德所說的，也有其真實性。在領事的報告中，我們知道，一八七四年（同治十三年）在七十四位法國男士中，就有五十九位單身漢。^㉒一八七六年（光緒二年）在七十四位法國男士中有五十六位單身漢。^㉓一八七七年在六十一位法國男士中有六十七位單身漢。^㉔

上海的外國人究竟從事何種職業？由於缺乏一八九五年（光緒二十一年）至一九一一年（宣統三年）之間的有關統計資料，我們只能藉助較早的資料來回答上述問題。一八五五年（咸豐五年）洋人的職業分類情形大致如左：^㉕

領事官員

十七

男女傳教士

三二

婦女

四六

醫生

五

商人

一〇〇

金融業

印刷業

造船業

領港員

其他

總計

十五

六 九

二五

二三

三七八

依照上表可知商人在洋人社會中佔絕對多數。上海是個商港，這種情形也是理所當然。可是在法籍僑民中，商人只不過是其中的一小部份。一八七四年（同治十三年）至一八七七年（光緒三年）有關上海法國人職業的領事報告，尚可找到。現以一八七五年的報告為例。在那年，法國僑民中有一三二位傳教士，二十一位商人，三十七位公務員及二十三位從事其他職業者。

㉖傳教士的人數之多為其他職業總數的一倍半以上。

一九〇五年（光緒三十一年）華籍人口差不多為外籍人口的五十倍。^㉗當初成立租界的目的在於安置洋人，為何後來會有如此多的華人定居於租界？

根據一八四五年（道光二十五年）的協定，華人無權在租界內定居。一八五三年（咸豐三年），租界內只有五百位華人，^㉘某中大部份為洋人的家僕。當太平軍騷擾上海及其鄰近城市時，大批的華人湧入租界避難。洋商趕緊抓住這個發財的好機會，建造房屋租給這些難民。在洋商的壓力之下，華人終於獲得官方的應允，只要依照下列條件就可在租界內定居：

「任何事先無法拿到蓋有地方官府印信及經英美法領事同意之許可證之華人，皆不得在租界內租賃或建造房屋，任何希望在租界內租賃或建造房屋的華人，必須遵照下列程序辦理。他應要求房屋或土地的所有人書寫一份申請書。如果該所有人為外國籍，就寫給其本國領事；如果為華人，則直接寫給地方官府。申請書中應註明住址、年齡、出生地、職業、房屋之藍圖、該房屋之用途、房客的人數和姓名。假如地方官府和領事皆不反對，申請人得獲准在外國租界內居住。」^㉙華人在租界的居住權就因此而合法化。

一八六三年（同治二年）至一八六四年，法租界有八萬華人，英租界有二十五萬華人。一八六五年初，當難民返鄉潮漸緩時，兩租界各舉行了一次較確實的人口調查。法租界有五五、九二五位華人，其中有一六、五八六位苦力和八七九位洋人所僱之家僕。英租界有五九、六六二位華人，虹口地區的美租界尚有華人一七、四五五位。^⑩

一八七〇年（同治九年）公共租界有華人七五、〇四七位，比一八六五年（同治四年）時少些。此種減少的現象是因洪楊亂後大批難民重返家園之故。但是十年後，華籍人口就增至一〇七、八一二人。^⑪一八九〇年（光緒十六年）有一六九、一二九人；一九〇〇年（光緒二十六年）有三四五、二七六人；一九〇五年（光緒三十一年）有四五二、七一六人；^⑫一九一〇年（宣統二年）有四八八、〇〇五人。^⑬一九〇五年法租界有華人九六、一三二位。^⑭

華人社會如此龐大，究竟它的成員有那些，亦是一個值得探討的問題。在洋人眼中，那不過是些居民、流浪漢、海員、錢莊業者和苦力。^⑮依照陳獨秀的分析，租界華人大部份為貧困無知的苦力，此外尚有直接或間接依賴外國資本家的商人、販賣偽藥和彩券的街頭小販，妓女、盜匪和一些專寫男女愛情小說的低級文人，有志的青年學生可說極少。^⑯陳氏為一激進份子，隨時準備揭發和批評社會的黑暗面。他對上海華人社會的分析還不算離譜。

另一位中國社會學家楊氏（M. C. Yang）曾將通商口岸的華人社會做一般性的分析。他將像上海這種城市的華人分成三大類：「高級華人」和買辦，小商人和小職員，苦力和僕人。^⑰

「高級華人」，換句話說，就是一個西化的新貴族階級，他們可以講一兩種外國語。因曾留學西洋或日本，所以十分熟悉和羨慕西洋或日本的生活方式。同時對外國上司、同事或朋友都極友好。在他們的眼中，西洋或日本的文化比中國文化優越，因此摒棄中國的傳統而極力仿效其外國同僚。

買辦是「高級華人」的敵手。前者在文化和接受外國教育方面不及後者，因此常為後者所輕視。然而，買辦階級却在財富方面取勝。財富就是權力。此外，他們還是那些輕視外國傳教士或文化界人士的外國商人之同僚，所以買辦認為有權輕視做為外國傳教士或文化機構代表的助手之「高級華人」。

社會地位比上述兩種人低的是中產階級的小商人和小職員。他們擁有的財產有限，而且所受的教育不多。

華人社會的底層是苦力、工人和外國人家庭、買辦或「高級華人」家庭的僕人。他們都是貧困而無知。

談到華人年齡與性別分配問題，我們知道的並不多。所能找到的資料僅侷限於法租界。一八七八年（光緒四年）在二七、三三〇位華人中，有十五歲以上的男性一六、二〇三位，女性五、八一〇位，十五歲以下的兒童四、七〇九位，另外尚有六百位替洋人做事。³⁸婦女只有男人的三分之一。到一九〇五年（光緒三十一年）時，在九六、一五二位華人中，十五歲以上的男性有四三、六九七位，女性有二一、〇二九位，十五歲以下的兒童有一八、五九七位。³⁹婦女人數已將近男人之半。

在這二十七年期間，婦女與兒童的人數增加得比男人快。因為一八九五年（光緒二十一年）以後，上海突增許多工廠，對女工和童工的需求也隨之大增。

理論上，華人的出生率應比洋人高，每個華人家庭的兒童數也應比洋人家庭多，至少亦應同樣多。然而統計資料所顯示的，却剛好相反。一九〇五年，法租界有外籍婦女一四七人，兒童二六九人；有華籍婦女二一、〇二九人，兒童一八、五九七人。⁴⁰假定所有的婦女皆已婚，那麼一個外籍婦女平均將有兩個孩子，而一個華籍婦女却只有一個孩子。這樣的結果似乎不合邏輯。因此我們知道，單身的華籍婦女在比例上應比單身的外籍婦女多。

租界華人來自全國各省，但以江蘇、浙江、廣東和安徽等省人數最多。一九一五年（民國四年），公共租界有華人六二一〇、四二一人，其中有二三〇、四〇二人來自江蘇，二〇一、二〇六人來自浙江，四四、八一人來自廣東，一五、四七一人來自安徽。⁴¹

三、工部局與公董局

華人在租界人口中佔絕對多數，而且也付出相當多的稅，可是兩租界的政權和行政權力却由洋人獨攬。

在洋人中到底是誰掌握真正的權力？領事、董事或納稅人？華人因何喪失了參預市政的權力？要解答前兩個問題，首先必須瞭解工部局與公董局的演變。工部局與公董局外形相似，但本質却不同。

一八四七年（道光二十七年）成立的「道路和堤防委員會」（Committee of Roads and Jetties）是公共租界第一個行

政管理機構。該委員會由英領事任命的三位正直的英商組成，其任期一直延至一八五四年（咸豐四年）。在那段期間，英領事掌握着租界的最高權力。他批示納稅人大會和委員會的每一個決議案，並且決定任何有關「土地章程」（Land Regulations）的事件。^{④2}

根據一八四五年的「土地章程」，道路和堤防委員會為工部局（Municipal Council）所取代。工部局從此成為公共租界的行政機關。該局的董事由納稅人大會選舉，總董則由董事推選。^{④3}

工部局制定警察和道路管理章程，規定罰款和其他懲罰事宜。但是所有這些章程和規則都須經納稅人大會批准，同時還須經領事和公使的同意，方始有效。只有在這種情形下，有關政府，在透過其派出的代表，才能對納稅人大會或工部局所做有關租界市政的決議案，做相當的控制。^{④4}工部局有如執行機構，納稅人大會則似立法機構。然而，兩者皆受北京和上海外交領事人員的控制。

公共租界顧名思義理應含有「公共」、「國際」的色彩。在居民的成份，的確是如此。但在行政管理方面却不然。根據對工部局和納稅人大會組成份子的分析，可知英國人以其絕對性的優勢，控制了整個租界。

工部局的九位董事中，英國人常居六至七位。「（公共租界）界內納稅外人有選舉權被選舉權。……而名額則別有國籍之規定。英人佔董額之六名，已成絕對之多數。」^{④5}

上海法國領事在一九〇一年（光緒二十八年）的一篇報告中，亦重述這種情況。「公共租界的工部局中，有七位董事為英國人。他們容許一位德國人和一位美國人在工部局裏，只因不願被人遭責其過分的專權。該局所追求的唯一目標是要使上海變為一個完全自治的城市，脫離與外國領事團和中國行政當局的法律關係。然後等待時機一成熟，再宣佈該市為英國人所有。」^{④6}

在納稅人大會中，英國人也是佔絕對多數。一八九九年（光緒二十五年），一位法商在致該國駐北京公使畢勛（M. Pic-hon）的信中說：「在上海的納稅人大會中，英國人以絕對多數，使他人的反對完全無效。」^{④7}依據公共租界的「土地章程」，享有投票權的洋人以英國籍為最多。「（一九〇六年）在五、七二八位外籍男子中，一、五九七位有投票權，其中有八八五

位英國人，一八二位德國人，一四七位美國人，七十七位日本人，七十五位法國人。」⁽⁴⁸⁾既然半數以上的投票者爲英國人，他們就會積極支持工部局，以保持英國人既得之利益。

納稅人大會是選舉工部局董事的機構。何種人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是個須先說明的問題。除了年齡和性別的限制外，還加上納稅額的限制。所有居住在公共租界的外國人，年付十銀元以上之稅者，就有投票權；年付五十銀元以上之稅者，就有資格被選爲董事。⁽⁴⁹⁾一九〇六年（光緒三十二年），在五、七二八位外國人當中（婦女和兒童不包括在內），一、五九七位有選舉權，佔全部的百分之二十八；九六〇位有被選舉權，佔全部的百分之十七。⁽⁵⁰⁾

至於法租界的市政，從一八四九年（道光二十九年）到一八六〇年（咸豐十年），一直掌握在法國領事手中。在最後一年，法國總領事館代理館務的艾棠（Edan）因感到租界發展太快，無法獨自管理租界的公共事務，所以修書請求上海的五位法國商人，以董事身份幫他管理公共工程和徵收市稅。這些商人謝領此項請求，並自認爲是法國領事的代表。⁽⁵¹⁾此一時期，法領事掌握着法租界的一切政治權力。

幾年之後，第一屆公董局被指責踰越權限，侵犯領事的特權而被法國領事解散。此事之發生導致一八六八年（同治七年）「上海法租界章程」（Règlement de la Concession Française de Shanghai）的制訂和公布。

該章程規定「租界公董局由法國領事及八位公董組成。公董中，四位法國人和四位外國人。任期兩年。由年滿二十一歲符合下列三個條件之一的法國人和外國人組成的選舉團選出：

1. 在法租界擁有地產；
 2. 在法租界租賃整棟或部份房屋，而年付租金一千法郎以上；
 3. 在法租界居住滿三年，並有年收入四千法郎以上的證明。」⁽⁵²⁾
- 公共租界和法租界對於選舉權和被選舉權所規定的條件大致相似。在法租界公董局，法國人永遠是佔多數（四位法籍董事再加上法國領事）。爲了保持在公董局中的優勢地位，就應經常有四個法國人擔任董事。這件事常令法國領事深感頭痛，因爲在那人數不多的法國僑民裏，能有競選資格的就更少。

領事報告中常有此類問題出現。一八八〇年（光緒六年）法領事的一篇報告中說：「居住在我轄區內的法國人有七十四位，其中三十八位爲公務員，只有三十六位是從事其他職業。假如我們一方面去掉全部服公職的人員，諸如總領事館和市政府的職員和警察人員，另一方面再除掉那些不符合競選條件或教育程度不够的人，那麼所能徵召出來競選法籍董事保留名額的法國人只剩下七人，其中三位是現任的董事，三位拒絕被提名，另外一位是剛從法國回來不久，尚未瞭解其意向。」⁵³

一八八三年（光緒九年）的情況更糟。「幾年來，法租界法國籍居民在人數上所居之劣勢逐漸嚴重。現在已經到了無法找出四位够資格的法國人，以代替現任公董局的四位法籍董事。外國人的情況恰恰相反，他們隨時可向我們提出許多候選人。」⁵⁴

理論上，董事是由納稅人大會選出，而非由法國領事指派。然而，法籍董事之選舉常由領事親自操縱。一九〇〇年（光緒二十六年），法國駐滬總領事伯佐（Bezaure）在一篇向其本國外交部長之報告中洩露此項操縱的事實。「愛樂先生（M. Elliot）當時爲「中法新彙報」社長兼發行人）在我初抵上海之時，所處的地位十分低微。後經我一再提拔，使他能現居公董局總董之高位。但是他的自滿很快地令所有人無法忍受。他甚至毫不猶疑地對總領事館採取一種我所無法容忍的態度，因此我決定在下次選舉中以替他增加競爭者的方式去排除他。」⁵⁵愛樂先生的例子顯示出法國總領事如何除去一位不受歡迎的人物。

法國總領事同時也設法讓自己所囑望的候選人當選。一八八一年一月九日「上海獨立報」（*Indépendant de Shanghai*）的一篇文章批評這種選舉舞弊時說：「這次公董局選舉，不管是從整體或從細節來看都是無效的，也是非法的。……前天，就像一年前一般，那些最不合法的事實就在漠不關心的狀態下發生。總領事並未親自出場，他只派個領事館的翻譯人員去處理這件事就綽綽有餘，因爲所需的支事前已在法律之外盡可能的先做好」。⁵⁶

談到舞弊的方式，「上海獨立報」繼續說：「選票隨着董事候選人名冊，事先就放在信封裏送出，這是第一個非法的事情，因爲這是對投票者的一種壓力。其次，許多人帶着一大堆他人的選票到投票所，這是第二個非法的事情。這些人之中以維爾蒙（Mr. J. G. Vouillemont）居首，他曾交給投票所九十張選票。」⁵⁷

以操縱董事選舉，再加上具有控制警察⁵⁸及解散公董局之權，使法國總領事成爲法租界權威最大的首領。但他已爲其他更

重要的職務而忙碌不堪，所以實際上只能保存着監督之權，而讓公董局去處理租界內一般日常事務。

公董局的職務可分為三類：

1 討論：這與法國的市府委員會完全一樣，

2 執行：猶如法國的市長；

3 徵稅：猶如一般稅務機關。⁽⁵⁹⁾

關於擔任公職方面，法國人有優先權。根據「歐洲人事行政規則」(*Règlement administratif du personnel européen*)第一條第二款之規定：「除非法國人，任何人皆不得在法租界市政府服公職。然而在下列情況下，得公董局總董之許可者，可視為例外」。⁽⁶⁰⁾

1 缺乏法國籍的合適人選；

2 爲臨時性的工作。」

法國以其總領事、公董局法國籍董事，市府的法國籍職員為代表，在政治方面控制了整個法租界。

華人參與租界市政管理之間題頗為複雜。華人佔租界總人口的百分之九十五左右，因此也擔負了租界稅收的最大部份。⁽⁶¹⁾在公共租界內，洋人所付的稅每年不過八十萬兩，而華人却付了一百二十五萬兩，在洋涇浜另一邊的法租界，情況也差不多，如一八九五年洋人房屋稅的總數為六萬五千兩，而華人房屋稅却為四十萬五千兩。⁽⁶²⁾

華人不但在租界的稅收方面貢獻甚大，而且也有不少够資格的候選人。就如愛斯加拉(Escarra)所說的：「在高級的華人商業界中如銀行家、輪船公司的經理、大商行的老闆等，一定很容易找到聰穎通達、樂意接受現代觀念的人，去參預租界的行政管理。」⁽⁶³⁾

在上述情形下，租界之工部局和公董局缺少華人代表一事，從理論上看，是一種不公平的安排。此乃因洋人惟恐失去原享之特權，而將華人排斥於租界行政權力之外。「當西洋人考慮到那時的華籍居民在政治、社會和知識等方面的見解與外國籍居民不同時，他們就會了解——允許華籍居民享有像洋人一般的特權將會帶來許多困難。由於華人在人數上超過洋人甚多，將會

使租界變成一個不再是受外國人控制的地方。換言之，租界將不會有現在的發展，上海將再成為一個只讓洋人居住和通商的中國城市。」⁽⁶⁴⁾

華人對於租界行政事務的漠不關心也是其失去租界的行政參預權的原因之一。依照姚公鶴的分析：

「當從前英美各界分立之時，市政組織既完全為自治組織性質，外人實無攢我華人之意。惟彼時大多數華人心理，以閉關謝客為政治上之原則，人人蓄一胡連不百年之謬想。故於彼方私人及團體間之行動，吾人乃寂然無所動於中。於此可下一斷語曰：「第一時期工部局組織之無與我華人事，一由政治觀念之謬誤，所謂胡連不百年，不屑參預局務之所致也；一由於華人政治觀念之薄弱，蓋不知自治為何物？預選有何權利，由人民向無參政權所影響也。」⁽⁶⁵⁾

從租界成立一直到滿清末年，雖沒有任何華人參加公共租界之工部局和法租界之公董局，但曾有過在公董局內成立華人諮詢會的構想。⁽⁶⁶⁾

依據一八六八年（同治七年）四月十四日公佈「上海法租界市政組織章程」（*Règlement de l'organisation Municipale de la Concession Française*）「假如公董局認為適當的話，總領事得與（上海）道臺協調，指定一至數位華籍士紳或行會領袖，以諮詢的身份參加公董局的會議。」⁽⁶⁷⁾然而，在所能找到的資料中，尚未發現有類似的指派。

在一八六九年的「土地章程」中，公共租界的納稅人大會及領事團，遵照一八六四年（同治三年）外交使節團會議所決定的原則，同意讓華人參加工部局。⁽⁶⁸⁾可是，外交使節團又改變態度，在英國公使愛爾考克（Sir Rutherford Alcock）的提議下將該條款刪掉。⁽⁶⁹⁾

一九〇五年（光緒三十一年），公共租界工部局提議由華籍紳商（官吏除外）組成一個華人諮詢會。該項提議贊成者甚少，而終於在一九〇六年（光緒三十二年）的納稅人年會中，為絕大多數與會者所否決。參加會議的納稅人認為依據「土地章程」，工部局無權承認所謂華人諮詢會的組織，因此拒絕同意工部局所採取有關該提議的行動。⁽⁷⁰⁾

二十世紀初期，上海之洋人逐漸對華人不友善。這可能因為中國人民族主義的覺醒令外國人生畏，而導致如此的一個決議案。一九〇五年十二月，工部局在領事團的同意下，採取某些措施，因而引起華人的反外國人運動。工部局的提議，就是在這

個運動之後所做的一項亡羊補牢的工作。

在納稅人大會未正式否決之前，工部局的該項提案仍然在華人社會中引起積極的反應。七位有名氣的華商馬上組成一個華人諮詢會。七位華商中，有三位是買辦。該會的主席吳少卿是一家德國商洋的買辦，同時也是上海絲業公會會長。⁽⁷¹⁾

四、洋人與華人之司法地位

上海租界的司法問題也是相當複雜。外國人因享有治外法權和地皮購買權，而成爲上海社會的特權階級。如要找出這些權利的來源及其影響，官方文件是最好的資料。

中英南京條約第二款，准許有關國家在中國所開放之通商口岸設置領事。這些領事除了商務外，尚負有其他外交上的職權。一八四三年（道光二十三年）中英五口通商章程同意英國人享有治外法權，這種特權在西方國家只保留給外交人員。英國人首先獲得該項權利後，其他國家亦以最惠國待遇爲藉口，要求在上海設置領事，管轄其本國國民之所有司法案件。⁽⁷²⁾

外國人之中當然會有一部份人，其所屬國未在上海設置領事。這些人的處理方式如下：「如果被告爲外國人，而其所屬國未在上海設置領事時，將由「同知」（華籍會審官）審理和判決。該項判決須經道臺同意，而道臺則將此事徵詢與中國有條約關係國之領事。」⁽⁷³⁾

在治外法權的保護下，洋人在刑事案件方面幾乎不受法律的制裁。法國總領事承認：「我們的警察不敢在我們的領域內（法租界）逮捕任何歐洲人，甚至他是個現行犯時亦是如此。」⁽⁷⁴⁾

至於民事案件方面，洋人亦受領事的保護。爲了保護其本國之利益，領事會做有利其本國國民之判決。法國駐滬總領事拉達（Ratard）認爲：「領事裁判是更有彈性和公正。依照我的看法，它是十分適合我國在上海的僑民。他們人數不多，但是所從事的商業活動却很重要。在激烈的商業競爭中，我們應積極的支持他們，對抗人數衆多資金雄厚的外國敵手，而不能處處加於掣肘。」⁽⁷⁵⁾

洋人從某些條約中取得購買地皮之權。一八四四年，中法黃浦條約第二十二款規定：「凡佛蘭西人按照第二款至五口地方

居住，無論人數多寡，聽其租賃房屋及行棧貯貨或租地自行建屋建行。佛蘭西人亦一體可以建造禮拜堂、醫人院、周急院、學房、坟地各項。地方官會同領事官酌議佛蘭西人宜居住宜建造之地。」^⑯爲了確定滿清政府承認法國人獨享地皮承租權的地區，法國領事敏體尼（Montigny）和上海道臺麟桂簽署一項協定，並由上海道臺於一八四九年（道光二十九年）四月六日貼出一張公告，宣稱：「……在上述劃定區域內，法國領事除須注意防止其本國國民以暴力壓低租金或價格外，有權視實際需要，批准地皮的永久承租。至於他國臣民如希望在上述區域內承租地皮者，得取得本公告關係國領事之同意。」^⑰

該項公告顯示，法國領事是惟一能控制法租界地皮買賣的人。

依據一八五八年（咸豐八年）二月十二日天津條約第十二款：「英國民人在各口並各地方，意欲租地蓋屋設立棧房，禮拜堂、醫院、墳墓者，均按民價照給，公平定議，不得互相勒捐。」^⑱在公共租界的範圍內，沒有限制英、美兩國人民方能購買或承租地皮的條約或協定。任何外國人皆得享同樣的權利。

該項權利對外國人來說，有兩種意義。「地產是歐洲人與當地國之間最有力的聯繫之一。這也是對當地華人的一大影響力。洋人或洋行的地產在華人眼中是一種榮譽和商業信用的保證，因此極易贏得他們的信任。」^⑲對洋人本身來說，地產使他們在上海的生活穩定，也使他們的商業欣欣向榮。

假如拿華人的司法地位跟洋人一比較，就可知洋人在上海真猶如天之驕子。與華人關係最密的司法制度，是會審公廨。

一八四五年（道光二十五年）的「土地章程」，實際上已經將租界之華人置於英國領事的司法管轄下。從一八四二年（道光二十二年）至一八四三年的條約來看，這些事情皆非尋常，可是華官却未對此種侵權行爲提出抗議。^⑳

有關華洋之間的混合司法案件，英、美、法三國領事只能各自依照條約裏少數含義不清的條款去處理。一八五八年（咸豐八年）六月十八日中美天津條約第十七——二十四款和二十八款；同年六月二十六日中英天津條約第十三——二十三款和第二十七款；同年六月二十七日的中法天津條約第十一——三十五款和第三十七款，以上各款爲上海會審公廨的條約根據。^㉑光緒二年的煙臺條約，以摘要的方式重新加以伸明。^㉒

起初，上海租界並無所謂會審公廨。當三個領事有混合司法案件待處理時，就各自要求道臺派員會同審理。大約在一八六

七年（同治六年）左右，三國使節與滿清政府在北京舉行一連串的會議，以求制訂公共租界會審公廨的永久性章程。該項章程於一八六九年（同治八年）公佈並開始實施。^⑮

會審公廨是處理混合司法案件的法庭。它有下列三種功能：

- 1 審判華人之刑事案件；
- 2 審判原告爲洋人被告爲華人之民事案件；
- 3 審判華人之民事案件。

在前兩種情況，司法案件由同知和相關領事之代表會審。在最後一種情況，司法案件則由同知獨自審判。^⑯

依照西洋人之觀點，會審公廨創立之目的在於「以中國的法律制度，維持與洋人居住在一起的華人之工作安全。」然而「將我們（西方）的法律應用於他們身上，將是荒謬透頂，而且亦是很多煩惱之源。因此必須創立一個會審公廨，做爲補救之道。」^⑰

上海的兩個租界是各自獨立的。政治上如此，司法上亦不例外。公共租界的會審公廨是由道臺任命的同知擔任主席。他獨自處理公共租界華人間之民事和商務案件。至於刑事案件，他的權力就極小。當一個案件超過會審官之權力範圍之外時，他就必須將案件轉送至上海縣城法庭審理。

任何以外國人爲原告的案件，同知必須由原告所屬國之領事或其代表出席會審。假如在同一案件關係着許多不同國籍的外國人，每個相關國家可以有一位特別會審官出庭會審。

會審公廨的懲罰是以中國法律爲根據。主要的刑具爲枷和棍，華籍會審官亦有其自己的捕役，去執行公廨的逮捕令。^⑱

在公共租界內、英、美、德三國自認爲在租界的地位十分重要。因此每週有特定的日子專爲這三國人民的案件開庭審理。其他外國人的司法案件，只能在上述三大強國特定審判日之外的時間處理。

英國人不但在政治方面控制了公共租界，就是在司法方面亦有類似的野心。一九〇二年（光緒二十八年），一個英國委員會利用跟中國從事商務談判的機會，曾欲使該租界的會審公廨盡可能英國化。

當時的英國代表麥凱 (Sir James Mackay) 所進行的談判，似乎是一個除去道臺的影響力和其他強國所享有的治外法權的最好機會。他要將會審公廨制度改為由工部局所管轄的法院。因此，華籍會審官將不再由上海道臺指派，而直接由滿清皇帝所任命。而且，由工部局任命和支薪的唯一外籍會審官，將管轄所有外國人之司法案件。最後，華籍會審官的捕役將被廢除，而由工部局的巡捕取代其職務。⁽⁸⁷⁾

英國人的這項提議雖因遭到法國人的激烈反對而宣告流產，但是他們仍不死心。三年之後的公共租界會審公廨事件就是一個最好的證明。

一九〇五年（光緒三十一年）某日，公共租界的警察局（巡捕房）接到一封宣稱五位婦女帶着十五個小孩來到上海的電報。因此就將這幾個誘拐兒童的婦女逮捕。她們被帶到會審公廨審問時，宣稱這些小孩是買來的，而非拐騙來的，並且有證據可查。華籍會審官命令將她們拘留在公廨的牢獄裏，以候最終的判決。英籍會審官推曼 (Twyman) 希望將女犯帶到洋人監獄。華籍會審官則極力反對，並命其捕役不惜以武力加以阻止。公廨內隨之發生了一場毆打，最後巡捕房的警察佔優勢而將女犯帶走。⁽⁸⁸⁾

這種蔑視華籍會審官權力之事，導致了很嚴重的後果。在此事件後，公共租界的華人舉行一次會議，並發出總罷工的命令。洋人的家僕必須離開其主人，市場不能營業，所有的店鋪都得關門。此外，尚有一場以苦力為主的暴動。⁽⁸⁹⁾

不管英國人在公共租界的勢力如何強大，該租界仍然是國際性的。相反地，法租界却被法國人認為是自己專有的殖民地。上海法國領事說：「在上海法租界，我們的政府具有中國政府當局和西方列強代表所承認的準主權。」⁽⁹⁰⁾

以這種論點為依據，法國人希望法租界處處能獨立於公共租界之外，而另成一個系統。法租界會審公廨之設即為一例。

一九〇五年（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九日，法國總領事在一篇機密性的報告中說：「上海法租界會審公廨是一個意見最紛芸的機構。這個機構缺乏任何一般性的章程和任何中法兩國間的協定。因此到最近幾年，尚無法整理出令人瞭解該公廨的來源、發展及其成立目的之檔案資料。章程的缺乏使法租界會審公廨只得步公共租界會審公廨之後塵。」⁽⁹¹⁾

法國駐北京公使的報告，證實了法國政府當局希望上海法租界會審公廨獨立的意圖。「自從那個時期（一八六九），兩個

會審公廨就平行發展，互不混合。外交部比後一再提示着要維持我司法機構的國家色彩。也就是訓令我們駐上海的領事，不得親自或者派遣代表，以會審官的身份出席公共租界會審公廨。外交部希望避免其他強國援例，為其領事要求以會審官身份出席我們的會審公廨。」⁹²

法租界會審公廨不但欲獨立於公共租界會審公廨之外，同時也要擺脫中國地方官府的參與。這是向會審公廨華籍會審官或縣城內法官侵權的原因。

法國政府首先排除中國地方官府在法租界逮捕華人之權。依據一八六六年（同治五年）的章程第二款「讓與法國之領土將永遠保持其原來之國籍。雖然它不能被認為是法國的領土，但是中國地方官府事先未曾獲得法國領事之許可時，將不能在那裏逮捕任何華人，進行任何調查工作或徵稅。法國領事的代表將是惟一能執行合適措施的人。」⁹³

其次，法國當局侵佔華籍會審官對純粹司法案件的審判權，這是跟公共租界的作法完全不同。在一九〇一年（光緒二十七年）六月六日的領事報告中，拉達說：「在公共租界內，當案件只關係華人時，任何外國會審官皆不參與華籍會審官之審判，這是很合邏輯的，因為沒有一國有特別的司法權。但是在我們的領域內，情況却完全不同。有關此類訴訟案件，華籍會審官必須會同法籍會審官，通常是總領事館的首席翻譯人員，方能有所行動。這也是十分自然的事，因為我們享有獨佔的司法權。」⁹⁴

事實上，這種獨佔的司法權根本毫無憑證。拉達在同一報告中承認：「我曾在我的檔案裏尋找我們會審公廨的組織章程，以便研究其內容。可是只能找到一份中文的資料，那份資料並未提及在純粹華人案件中，法國會審官得參預華籍會審官之審理。」⁹⁵

原則上，刑事案件超出會審公廨會審官之職權範圍之外時，必須將該案件移送至縣城的法庭。但是法國領事却時常採取有利華籍犯人，而損及縣城華官合法審判權之措施。拉達說：「關於法租界會審公廨的職權範圍，我同樣覺得困惑。因為移送至縣城法庭的案件，時常被判重刑。類似此種案件，如果根據我們的刑法，所判的只不過是很輕的刑罰。現在（一九〇二年六月六日）在我們的監牢裏關着一位過失殺人嫌疑犯，衆人皆知其非故意犯罪。會審公廨要將他移送至縣城法官處，因為這件案子

已非屬公廨的職權範圍。但是我們擔心他將受到極嚴重的懲罰，所以不敢將他移送給知縣。同時因為憐憫他而將他押在我們的監牢裏。」⁹⁶這種以人道為藉口而對中國司法當局的侵權行為，對革命份子的活動多少會有所幫助。

至於司法審判過程中對請律師的規定，兩個會審公廨互不相同。在公共租界的會審公廨，無論刑事或民事案件，華人皆可請律師替他們辯護。然而，在法租界的會審公廨，這種律師的請求權，在民事案件方面，只限於債權或債務在一千元以上者。此外，律師還須有法國籍。所以有許多人因得不到律師的幫助，而成爲審判不公的犧牲者。⁹⁷

自一八六六年（同治五年），華官已失去了在法租界逮捕和提審華籍被告之權。在洋涇浜的另一邊，「依照現存的協定，中國的司法權暢行無阻，包括對華人案件訴訟程序的形式和應用之決定權。」⁹⁸可是不久之後，在公共租界逮捕華人，亦須經領事團團長的同意。此項演變的原因是頗值得探討的。

公共租界會審公廨成立初期，華籍會審官的捕役可毫無阻碍地拘捕除洋人的僱員外之華人被告。這些捕役由於擔心被告的拒捕，而請求租界巡捕房協助。爲了能獲得巡捕房之協助，他們須跟領事團團長商量。⁹⁹在這種情形下，領事團團長之同意逐漸變成必要條件。就像工部局總董所說的：「領事團團長簽署租界內華人逮捕狀之做法，就工部局所知，那決無任何條約根據，只不過是地方性的安排和應上海特殊地位的需要而產生的一種行政制度。」¹⁰⁰這種做法最後被加入一九〇二年（光緒二十八年）公共租界會審公廨章程之修正案。¹⁰¹

在二十世紀初期，會審公廨制受到各方的指責。一九〇三年（光緒二十九年），在「蘇報案」發生之後，伍廷芳在針對會審公廨的奏摺中說：「最近幾年來，外籍會審官時常袒護非華籍的當事人，使『會審』一詞成爲空談。現在洋官公開地干預純粹華人案件。如果華人被控犯罪，理應由華官依照個別情形及以往的判例，加以量刑。但是現在外國領事只以本人的見解，而不考慮中國法律及判例，去判決訴訟案件。這種本質不正常的判決日愈增加。因此使租界的華籍商人和居民根本不知受何種法律所統治。」¹⁰²伍氏的奏摺顯示着滿清政府的不滿。外國人自己亦感覺到，將國家的利益保護權交給領事，往往無法使這種保護做到公正不倚。¹⁰³

對於中國人的指責，外國政府不會有絲毫的讓步。但是洋人的批評，却使租界的司法制度略有改善。列強漸以職業法官代

替領事去處理租界的司法案件。

一九〇七年（光緒三十三年），英美兩國在發現領事和司法兩種職務無法妥協時，就派遣職業法官去協助領事，因此在上海成立一個法庭，專門處理司法事務。^⑯

翌年年底，法國政府也派遣一位原在中南半島服務的資深法官拉卡茲（Lacaze）擔任上海領事法庭庭長之職。該職位是為減輕總領事的工作而設的。^⑰

這種司法改革，並非只因領事裁判權所引起的偏見和不公遭到批評，而且尚有其他的因素。首先是這個時期上海人口的急速增加，使司法案件亦隨之大增，領事對此感到難以應付。其次是充分瞭解政治、外交和商業等事務的領事，對於司法案件却不能盡然。在這種情形下，任命一位專家來處理司法案件是有必要的。因此領事館的人員就新添了些職業法官。

由於享有治外法權，在上海的外國人比在其本國的同胞更為自由。然而，在上海租界的華人却要受雙重的課稅和干預。

華人繳稅給工部局是「為了保護財產和維持馬路的秩序和整潔」。^⑱此外，他們繳稅給滿清政府，是因為華人在租界居住並未解除其對滿清皇帝所應盡的義務。^⑲

居住在租界內的華人，無法完全擺脫華官的干預。「北華捷報」說：「最近（一八八二年十二月）中國地方官府發佈命令禁止在我們的馬路裝用電燈。這無非是對租界自治的一種奸險的陰謀。……已經裝設電燈的那些膽小的華人，趕快通知電力公司將其電燈設備拆走。」^⑳中國官府的威望，依然足夠懾服租界內的華人。

五、經濟

到滿清末年時，上海已經是個工商業大城，工商活動相當頻繁。最初，上海開港只為通商，後來成為一個工業中心。對此，首應探討其原因，然後再研究其發展之情形。

上海具有兩種有利工業發展的因素：上海是內陸廣大市場的集散中心；同時擁有用之不竭的廉價勞力。自從上海開港後，所堆積的外國棉織品，年年增加。到一八九〇年（光緒十六年），其價值高達銀三千萬兩。^㉑這些棉織品大部份是分散到長江

流域的市場。上海就如此變成該流域的一個大集散地。此外，外國工業產品的大量侵入，導致紡織手工業的破產。失業的手工業工人，轉為勞力的一個重要來源。

一八四三年（道光二十三年）至一八九五年（光緒二十一年）期間，商品的輸入和工業原料的搜括為洋商的主要活動。然而，上海已經有外國資本的現代工業，如造船業和加工業。^⑩這些外國企業，不是利用華商之名，就是假借與華商合資。因為洋人此時尚無權在中國設立工廠。

依據馬關條約，日本人首先享有該項特權。西方列強羣起仿效。因此在十九世紀最後幾年，外國工廠猶如雨後春筍般出現於上海。楊樹浦及其近隣成為一大工業區。

上海的工業通常是屬於輕工業如絲廠、紗廠和火柴工廠等。這些工廠需要較多的勞力，但所需的資金和設備却較少。在一八九六年（光緒二十二年），上海有中、外絲廠共二十七個，^⑪一九〇一年（光緒二十七）年有一十八個，一九〇七年（光緒三十三年）有三十個左右。^⑫

一八九七年（光緒二十三年）初，上海有二十六個紗廠。然而在那年底只存十五個，其中八個為洋人所擁有，五個為華洋商合資經營。^⑬在辛亥革命前夕，紗廠的數目增至五十九個，其中二十三個屬華商所有，三十二個屬日商，四個屬英商。^⑭在紡紗方面，日本人的勢力最為強大。

在上海開港之後，洋商就設立一些工廠，然而紗廠的存在是一八九五年（光緒二十一年）以後的事。

英國在上海最大一家商行，怡和洋行（Jardine Mathson & Co.）於一八五九年（咸豐九年）設立第一家絲廠，但因時機不當而失敗。二十年後，美商旗昌洋行（Russell & Co.）以五十台紡機連續試驗三年。接着於一八八一年（光緒七年）成立一個擁有兩百台紡機的「旗昌絲廠」。怡和洋行、公平洋行（Iveson & Co.）和公和洋行（Gilmour）也相繼設立絲廠。^⑮在中日甲午戰爭前夕，上海有外國絲廠七家，資本總額達五百萬元。^⑯僱有六千華籍工人。^⑰這是繅絲工業最發達的時期。隨後，它就逐漸不如棉紡織工業。

馬關條約簽訂後不久，洋商馬上開始紗廠的建廠工作。一八九七年（光緒二十三年），上海已經有五家紗廠：怡和紗廠，

老公茂紗廠，瑞記紗廠和「國際紗廠」(International Cotton Manufacturing Co.)。除協隆紗廠外，其餘四家紗廠的資金總額達四、二二五、八〇〇兩。其規模之大非華廠所能比擬。⁽¹⁸⁾

日本人雖然首先取得在華的工廠設立權，但却遲至二十世紀初方始設立紗廠。如與西方列強相比，他們是起步較晚。日商三井洋行於一九〇一年（光緒二十八年）先購買華商興泰紗廠，然後於一九〇六年（光緒三十二年）再購買大純紗廠。一九〇八年（光三緒十四年）兩廠合併為「上海棉紡株式會社」。此外，日商尚有內外棉株式會社和日信紗廠。⁽¹⁹⁾

英商造船廠——耶松有限公司 (Shanghai Dock and Engineering Co. Ltd.) 是二十世紀初上海最大的外國企業。這是耶松船廠 (Farnham & Co.) 和祥生船廠 (Boyed & Co.) 合併而成。一九〇〇年（光緒二十六年）兩廠合併時的資本額達五百五十萬兩，共有工人四千多位。⁽²⁰⁾

煙草工業成立較晚。一九〇二年（光緒二十八年）英美煙公司 (British-American Tabaco Co.) 成立。翌年在上海設立第一家工廠。最初公司的利潤不豐，在浦東的小工廠只有工人百餘位。一九〇七年（光緒三十三年）以後，業務蒸蒸日上。另一外國人經營的「東亞煙草會社」則成立於一九〇六年（光緒三十二年）。⁽²¹⁾

外國人在上海經營的企業，除上述幾種外，尚有化學工業、食品工業、印刷工業等等。⁽²²⁾

眼見這些外國工廠利潤甚豐，華商也就毫不遲疑地建廠與之競爭。差不多跟旗昌絲廠之設立同一時期，黃佐卿開辦了第一家華商絲廠——「公和永」。⁽²³⁾到甲午戰爭前夕，又陸續出現五家絲廠。⁽²⁴⁾自一八九五年（光緒二十一年）至一九一一年（宣統三年），華商又增設二十餘家絲廠。⁽²⁵⁾在數目上，華廠遠超過洋廠。但是前者的規模僅及後者的一半。⁽²⁶⁾

一九一一年時，華廠非常不景氣。依據海關的報告，其主因爲課稅繁重，洋商競爭和工資高昂。⁽²⁷⁾從中國北方運來的蠶繭要被扣重稅，而且上海及其附近地區之工資日昂，使華商絲廠的利潤大為減少。華廠常以土法繅絲，而日廠却採用最新的科學方法。因此華廠根本無法和日廠競爭。

華人所辦的紗廠比洋人所辦的略早。一八九〇年（光緒二十六年）首家華廠「上海織布局」開始生產。該廠之設立是一八七八年（光緒四年）由彭後補道倡議而受李鴻章之贊助。鄭觀應、龔壽圖、龔壽圖相繼任總辦。該局創立的目的在於抵制洋貨

。一八九三年（光緒十九年）廠房爲火災所毀。但是該局巨額的利潤鼓勵李鴻章重新建廠。在那年冬天，他召津海關道盛宣懷來滬與上海道台聶緝樞，共同負責建廠事宜。一八九四年工程完竣，旋被命名爲「華盛織布總局」。^⑯

上海織布局開工後的第二年，上海道台唐松岩創辦華新紗廠。在開辦後的最初兩、三年，上海織布局和華新兩廠均能獲極高的利潤。一八九三年上海織布局的利潤高達百分之二十五。這種現象自然而然地會吸引資本家向棉紡織工業投資。^⑰因此，裕源紗廠於一八九四年，裕晉紗廠於一八九五年（光緒二十一年）陸續設立。

馬關條約簽訂以後，中國人所經營的棉紡織工業逐漸衰微。一八九五年至一九一〇年（宣統二年）期間，上海只新增五家華廠——裕通、同昌、振華、九成和公益，其中有兩紗廠不久就歸外國人。^⑱

這種衰微的現象乃基於下列三個原因：

1. 滿清政府「官督商辦」的政策——華人所辦的紗廠須受滿清政府所任命的官吏之監督。一八九九年（光緒二十五年）三月十七日盛宣懷致劉坤一的信中說：「上海祇有華盛、華新、大純、裕源、裕晉五紗廠，皆係商本商辦。十九年（一八九三年）李中堂奏明由宣懷督其成。」^⑲「官督商辦」使華官有權爲公司募集股份，然而他們却不爲此負起責任。正如鄭觀應的批評：「蓋中國公司集股時，官則代爲招徠。股散時，官則置之不理。是以視爲畏途，無敢再與股份者。」^⑳

2. 外國紗廠的競爭——外國紗廠的資本比華廠雄厚得多。例如老公茂、怡和、國際和瑞記等四家外國紗廠的資本總額達四、二一五、八〇〇兩（合五・八九六・二四四元）。而裕晉、大純、裕通和同昌等四家華廠的資本總額只有一、三七〇、〇〇〇元。^㉑一八九五年（光緒二十一年）後，楊樹浦一帶工廠林立。誠如盛宣懷所說：「現今楊樹浦一帶洋廠林立，華廠獨受其擠，月須虧折數千金，斷難久支。」^㉒在工業競爭中，華廠由於資本單薄，往往處於劣勢。「花價因爭買而益漲，工價因爭僱而益昂。在上海華洋商廠皆聚於楊樹浦一隅，互相傾軋，無不虧本。而華商魄力太微，與洋廠馳逐於咫尺之地，不待智者而策其必敗矣。」^㉓

3. 土貨課稅太重——某海關主管曾談及中國的棉織品無法跟日本的棉織品競爭。因爲根據一八五八年（咸豐八年）的條約，土貨須課百分之五的稅。然而根據一九〇五年（光緒三十一年）新條訂的關稅稅率，日貨被課的稅少於百分之五。因此華商

企業毫無生存餘地。⁽³⁵⁾

上海華商的機械工業相當重要。在十餘家機器製造廠中，規模最大的是「上海求新機器輪船製造廠」。該廠由朱志堯以六九九、〇〇〇元的資本創辦的。⁽³⁶⁾

簡照南兄弟創辦的「南洋兄弟煙草公司」擁有五個工廠，其中上海廠最大，僱有工人七千五百位。⁽³⁷⁾此外尚有一家小煙草工廠。⁽³⁸⁾

除上述幾種工業外，華商在上海尚有許許多的食品工業、化學和其他工業。⁽³⁹⁾

金融機構亦為經濟活動的重要一環。上海有三種重要的金融機構——外國銀行，中國銀行和錢莊。

二十世紀初期，上海有十餘家外國銀行，其中英商擁有五家——有利銀行 (Chartered Mercantile Bank of India, London and China)、麥加利銀行 (Chartered Bank of India, Australia and China)、滙豐銀行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惠通銀行 (The Trust and Loan Company of China, Japan and the Straits Ltd.) 和中華滙理銀行 (National Bank of China)。因此，英商在金融方面控制整個上海租界。

除英國人所辦的銀行外，尚有德華銀行 (Deutsch-Asiatische Bank)，橫濱正金銀行 (Yokohama Specie Bank)，華俄道勝銀行 (Russo-Chinese Bank)，東方滙理銀行 (Banque de l'Indo-Chine)，和花旗銀行 (First National City Bank) 等。⁽⁴⁰⁾

甲午戰爭前，中國尚未有銀行出現。錢莊只不過是小的金融機構，其資本有限，但業務範圍却相當廣泛。因此，外國銀行利用其政治上和經濟上之優越地位，在上海發揮現代銀行之功能。外國銀行如專恃外國人的股份，其資本恐將不足於應付業務之需要，所以利用發行鈔票和接受存款等方式，吸收中國人的資本。然後再轉借給洋商，或以高利轉貸給華商和滿清政府。

貸款給滿清政府，洋人得以控制中國海關之管理；貸款給華商，洋人得以監視華商的商業活動。銀行周報說：「若我規模宏大之商家，間與外國銀行共往來者。但考其發生之原因，莫不因資本上之關係。表面上雖係共往來，而實際上則不啻會計之稽察，財產之監理也。」⁽⁴¹⁾

一八九五年（光緒二十一年）以後，中國人發現像錢莊那樣的金融機構絕非外國銀行的敵手。於是在盛宣懷的要求和籌備下，中國通商銀行於一八九七年（光緒二十三年）成立。該行是仿效外國銀行，特別是滙豐銀行。戶部銀行於一九〇四年（光緒三十年）開辦，而於一九〇八年（光緒三十四年）改稱大清銀行。一九〇六年（光緒三十一年）信成銀行，一九〇七年（光緒三十三年）交通銀行，一九〇八年（光緒三十四年）寧波銀行陸續成立。

一般來講，華人所辦的銀行資本都很有限。例如中國通商銀行的資本爲五百萬兩，^⑭寧波銀行的資本則只有一百五十萬兩。^⑮此外，華人所辦的銀行亦比外國銀行來得遲。一八九七年（光緒二十三年）盛宣懷在奏摺中說：「中國銀行大路椎輪規模草創，故裨補於商務收效於桑榆者必須由漸而來。蓋由倣辦於各國銀行在華開設之後，如滙豐之設已三十餘年氣勢旣盛，根基已深，不特洋商款項往來網羅都盡，中行決不能分其杯羹。卽華商大宗貿易亦與西行相交日久，信之素深。中國銀行新造之局，勢力未充；非可粉飾鋪張驟與西人爭勝。」^⑯中國銀行因此處境相當困難。

錢莊爲中國的一種古老的金融機構，其在上海的歷史比租界還早。二十世紀爲錢莊的興盛時期。在租界內，一九〇三年（光緒二十九年）有錢莊五十九家，一九〇六年（光緒三十二年）有八十家，一九一〇年（宣統二年）有七十四家。然而，辛亥革命前夕的金融危機，使一半的錢莊倒閉。一九一一年（宣統三年）只剩下錢莊三十七家。^⑰

錢莊的資本雖不雄厚，但却在上海的經濟和社會生活方面擔任一個相當重要的角色。錢莊與華商的關係相當密切。從未光顧銀行的華商還算不少，但從未光顧錢莊的華商却不多。兩者之間的關係以存款和借貸爲主。由於華商的存款，使錢莊有足够的現金流通；同時，由於利用錢莊借貸之款項，使華商能獲得所需的資本。^⑲一八八三年（光緒九年）的金融危機就是這種關係的最佳證明。那年正月，一家絲行——「金嘉記源號」因虧損五六〇、〇〇〇兩而突然宣告倒閉。四十家被波及的錢莊急於收回所貸之款，以求自保。因爲銀根缺乏，導致二十餘家商行破產和半數的錢莊宣告倒閉。^⑳

有些華商身兼錢莊和商行老闆兩種身分。他們一方面以經營商業獲得的利潤投資於錢莊，以求更多更高的利潤；一方面以開設錢莊爲手段，運用更多的資金來從事商業買賣的擴充。^㉑

錢莊除跟華商有密切的關係外，也和銀行有相當的關係。在一八四〇年（道光二十年）到一八九五年（光緒二十一年）階

段，隨着外國資本主義的侵入中國，外商銀行如麗如銀行，麥加利銀行和滙豐銀行先後於一八五〇年——一八六〇年（道光三十年、咸豐十年）間在上海設立。這一時期內，上海錢莊在性質上和業務上也起了很大的變化。外國企業為深入內地推銷商品和掠奪原料，必須利用原有金融機關調撥資金。這樣錢莊便首先成為可以受其利用的工具。在中外商人間，以及上海與內地之間起着調撥資金的媒介作用。據一八五八年（咸豐八年）「北華捷報」所載，當時上海城內和租界地區約有錢莊一百二十家，其中較大的錢莊都以十天或二十天的期票，對經營棉織品等的批發商和鴉片掮客給予資金周轉的便利。^⑯

甲午戰爭後，錢莊繼續受外國銀行的支持，依靠發行遠期莊票，擴大信用和掌握匯劃制度，保持資金的主動調撥。同本國銀行比較。錢莊還依然處於優勢地位。初期，本國銀行的業務未能廣泛發展，有些銀行曾聘請錢莊經理為經協理，還往往以多餘的資金供錢莊運用。^⑰

最後，錢莊亦與華官有關係。「租界錢店，當時均係避地官紳所開設。咸豐初年，吳健章署理滬道。厥后以失守城池案被參。參摺中有影借同鄉名義在洋場中開設錢店一款。及奉旨交江南大營戴罪效力，出于向榮之代請，而向之所以為吳營救者，聞向之私財，即寄頓于吳店故也。」^⑱

上海道巨額的公款也寄存在錢莊。一九〇五年（光緒三十一年）公款數高達四百五十萬兩。^⑲由於這項存款使錢莊獲得極高的利潤，亦使華官私囊中飽。一九一一年（宣統三年）八月三日「獨言報」的一篇文章對這些官吏如何致富，有很詳細的說明。邵友濂是第一位以庫款之利息入自己私囊的上海道台。一九〇一年（光緒二十七年）袁樹勋接任。他以各省每月解送到上海之數萬兩的賠款存在錢莊，以生利息。^⑳上海道因此成爲一肥缺。

基於這種關係，錢莊方能在危急時，得到華官的支援。一九一〇年（宣統二年）在「橡膠股票」危機之後，上海道台向滙豐銀行貸款，以幫助岌岌可危的錢莊。

六、結論

上海租界原為洋人而設，洋人在租界社會自然而然地成為特權階級。可是在洋人之中，亦非一律平等。英國人和法國人掌

握着租界的政治和行政大權。在公共租界，英國人在納稅人大會和工部局皆佔絕對優勢。上海租界的政權是個財閥政治的政權，而英商人數比其他洋商超出甚多。因此，英國人得以人口和經濟上的優勢，循選舉的途徑取得公共租界的政治和行政控制權。至於洋涇浜另一邊的情形就不一樣。法國人在法租界的政治優勢，完全基於法國政府所頒佈的公董局組織章程。

原則上，所有的外國人皆享有治外法權，但是英國人和法國人在司法上就猶如在政治上一般，具有相當大的影響力。在領事裁判權的制度下，外國人可在各方面受其本國派駐上海領事的保護。這種保護極易導致領事的擅權，而造成社會的不平和混亂。與洋人相比，華人可說是較不幸的一羣，因為他們須受來自本國和外國官吏的雙重課稅和干涉。

在經濟方面，英國人也是高居首位。然而，美商、德商和姍姍來遲的日商在工商企業方面的努力，亦不容忽視。只有法國人在這方面落後甚多，法國商人為數寡寡無幾。蓋因法國侵華的主要目的，不在於通商，而在於傳教。

如單以人口來看，上海租界可算是個華人的城市。但如以政治、司法和經濟等方面來看，則上海租界又是個外國人的世界。華人在租界社會的地位，就好像是生活在外國人的殖民地裏一般。

附 輯

- ① A.E. C. C. -Shanghai (法國外交檔案，領事事務及商務報告上海
總部 Archives Diplomatiques, Correspondance Consulaire
et Commerciale-Shanghai 即編寫，以下均同)，卷十五，頁九
六。
- ② 依據東方雜誌十二卷，二期（一九一六年三月）的資料。一九一五年兩租界的外籍人口總數為二萬零九百二十四人。其中有七・三八
七位日本人，五・五二一位英國人。此時英人人數已位居日本人之
後。
- ③ A.E. C. P. -Chine (葛羅報告中國總部Conespondance Politique-
Chine 即編序，以下均同)，Vol. 269, p. 107.
- ④ Ibid, p. 104.

- ◎ L'Echo de Chine, 16 nov. 1905.
- ◎ Woodhead, China Year Book (1912) p. 414.
- ◎ Montaldo de Jesus, Historic Shanghai (The Shanghai Mercury Ltd, 1909), p. 236. 漢語題 Zensai maru.
- ◎ 一九〇九年租界有五四八、八四八位華人其廿四五|一、七|一|K 位住在公共租界，九六、一|一|一住在法租界。同 1 時期，法租界有洋人八|一|一，公共租界有洋人 11、〇〇〇人。
- ◎ Tchang, T. T., Les titres de location perpétuelle sur les Concessions de Changhai, (Recueil Siréy, Paris, 1940) p. 92-93.
- ◎ L'Echo de Chine, 18 juillet 1907.
- ◎ Hauser, E¹, Blancs et Jaunes à Changhai, (La Nouvelle Edition, Paris 1905), p. 112.
- ◎ AE. CP. -Chine, Vol. 261, p. 240. L'Echo de Chine, 16 Novembre 1905.
- ◎ Chronicle and Directory 1901, p. 178.
- ◎ N. C. Herald, 28 Novembre 1968.
- ◎ Murphrey, R., Shanghai, Key to Modern Chin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3) p. 23-24.
- ◎ AE. C. C. -Shanghai, Vol. 11, p. 48.
- ◎ Claparède, A., Quatre semaines sur la côte de Chine, (Imprimerie Charles Schuchardt, Genève, 1884), p. 37.
- ◎ AE. C. P. -Chine, vol. 261, p. 5. 漢語題，題外註，總|一，貳六四。
- ◎ Ibid., p. 238.
- ◎ Ibid., vol. 262, p. 13.
- ◎ AE. C. C. -Shanghai, vol. 2, p. 268.
- ◎ Ibid., vol. 11, p. 50.
- ◎ 一九〇九年租界有五四八、八四八位華人其廿四五|一、七|一|K 位住在公共租界，九六、一|一|一住在法租界。同 1 時期，法租界有洋人八|一|一，公共租界有洋人 11、〇〇〇人。
- ◎ Tchang, T. T., Les titres de location perpétuelle sur les Concessions de Changhai, (Recueil Siréy, Paris, 1940) p. 92-93.
- ◎ N. C. Herald, April, 27. 1872.
- ◎ Maybon et Fredet, op. cit., p. 297.
- ◎ N. C. Herald, August 31, 1880.
- ◎ H. 墓，上海租界題 (上)，貳十八——一|一|一。
- ◎ 東方雜誌，十二卷，三|期，一九一九年三月。
- ◎ L'Echo de Chine, 16 Novembre 1905.
- ◎ Hauser, op. cit., p. 64.
- ◎ Yang, M. C., Chinese Social Structure (Eurasia Book Co., Taipei 1969), p. 139.
- ◎ AE. C. P. -Chine, vol. 261, p. 240.
- ◎ 一九〇九年租界有五四八、八四八位華人其廿四五|一、七|一|K 位住在公共租界，九六、一|一|一住在法租界。同 1 時期，法租界有洋人八|一|一，公共租界有洋人 11、〇〇〇人。
- ◎ Tchang, T. T., Les titres de location perpétuelle sur les Concessions de Changhai, (Recueil Siréy, Paris, 1940) p. 92-93.
- ◎ N. C. Herald, April, 27. 1872.
- ◎ Maybon et Fredet, op. cit., p. 297.
- ◎ N. C. Herald, August 31, 1880.
- ◎ H. 墓，上海租界題 (上)，貳十八——一|一|一。
- ◎ 東方雜誌，十二卷，三|期，一九一九年三月。
- ◎ L'Echo de Chine, 16 Novembre 1905.
- ◎ Hauser, op. cit., p. 64.
- ◎ Yang, M. C., Chinese Social Structure (Eurasia Book Co., Taipei 1969), p. 139.
- ◎ AE. C. P. -Chine, vol. 261, p. 240.
- ◎ 一九〇九年租界有五四八、八四八位華人其廿四五|一、七|一|K 位住在公共租界，九六、一|一|一住在法租界。同 1 時期，法租界有洋人八|一|一，公共租界有洋人 11、〇〇〇人。
- ◎ Tchang, T. T., Les titres de location perpétuelle sur les Concessions de Changhai, (Recueil Siréy, Paris, 1940) p. 92-93.
- ◎ N. C. Herald, April, 27. 1872.
- ◎ Maybon et Fredet, op. cit., p. 297.
- ◎ N. C. Herald, August 31, 1880.
- ◎ H. 墓，上海租界題 (上)，貳十八——一|一|一。
- ◎ 東方雜誌，十二卷，三|期，一九一九年三月。
- ◎ L'Echo de Chine, 16 Novembre 1905.
- ◎ Hauser, op. cit., p. 64.
- ◎ Yang, M. C., Chinese Social Structure (Eurasia Book Co., Taipei 1969), p. 139.
- ◎ AE. C. P. -Chine, vol. 261, p. 240.

- vol. IV, p. 284.
- ④ AE. C. P.-Chine, vol. 258, p. 110.
- ⑤ Documents diplomatiques français (*Livres jaunes*), No. VIII, p. 451.
- ⑥ 姚公鶴，上海租界公議會，東方雜誌，1911年卷十五期（一九一九年五月八日）。
- ⑦ AE. C. P.-Chine, vol. 597, p. 27.
- ⑧ Ibid., vol. 268, p. 116.
- ⑨ Ibid., vol. 598, p. 155-156.
- ⑩ Ibid., p. 135-136.
- ⑪ Ibid.
- ⑫ Ibid., vol. 258, p. 2.
- ⑬ Ibid., p. 3-4.
- ⑭ Ibid., vol. 261, p. 2.
- ⑮ Ibid., C. C.-Shanghai, vol. 12, p. 354.
- ⑯ Ibid., C. P.-Chine, vol. 269, p. 19.
- ⑰ Ibid., vol. 262, p. 90.
- ⑱ 姚公鶴。據依葉本人獲得一九一九年公議會。
- ⑲ 在公共租界警察權屬於一船頭。
- ⑳ L'Echo de Chine, 16 avril 1908.
- ㉑ Des Courtis, L., La Concession Française de Changhai (Recueil Siréy, Paris, 1934), p. 194.
- ㉒ Escarra, J., Droits et intérêts étrangers en Chine (*Recueil Sirey*, Paris, 1928), p. 75.
- ㉓ Fauvel, A.-A., Histoire de la Concession Française de Shanghai (Soye, Paris, 1899), p. 19.
- ㉔ Pott, F. L. H., A Short History of Shanghai (Kelly & Walsh, Shanghai, 1827) p. 41.
- ㉕ 画社四十片。
- ㉖ 依照姚公鶴之前文，從一八六八年至一八九九年，華人會出現於工部局。然而事實上，法國人於一九一四年以後才允許兩位華籍士紳參加法租界公董局為董事，在公共租界的工部局裏，一九二八年才加入三位華籍董事，兩年後，華籍董事的人數增至五位。
- ㉗ Documents Diplomatiques Français, No. XI, p. 258.
- ㉘ 諸原則為：“That there shall be a Chinese element in the municipal system to whom reference shall be made, and absent obtained to any measure affecting the Chinese residents.”
- ㉙ Koteney, op. cit., p. 15.
- ㉚ Ibid., p. 35~37.
- ㉛ N. C. Herald, February 16, 1906; Hao Yen-p'ing, The Com. prador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Chin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9), p. 192.

- ◎ Ts'ien Siang-Suen, *Le port de Changhaï-étude économique* p. 21; AE., C. P. -Chine, vol. 599, p. 62.
- ◎ AE. C. P. -Chine, vol. 597, p. 13.
- ◎ Ibid., vol. 274, p. 123.
- ◎ Ibid., vol. 599, p. 105-106.
- ◎ Ibid., vol. 267, p. 52-64, 清初及中期對外交涉條約輯 | (國風出版社, 一九六四年) , 頁九九。
- ◎ Ibid.
- ◎ Koteney, op. cit., p. 3. 清初及中期對外交涉條約輯 , 頁一九
Id.
- ◎ AE. C. P. -Chine, vol. 268, p. 56.
- ◎ Koteney, op. cit., p. 45.
- ◎ AE. C. P. -Chine, vol. 597, p. 91
- ◎ 壬戌，上海公共租界外灘外法權及會審公廨，東方雜誌，十一卷四期，一九一五年四月。
回訛八十一。
- ◎ 仁增唐，租界問題（廿）, 頁11。
- ◎ AE. C. P. -Chine, vol. 597, p. 25-26.
- ◎ 擷捕權亦有相當的限制，例如要逮捕一位替洋人做事的華人，必須獲得該洋人所屬國領事之同意。
- ◎ AE. C. P. -Chine, vol. 597, p. 27.
- ◎ Ibid., vol. 589, p. 89.
- ◎ Ibid., p. 99.
- ◎ Ibid., vol. 262, p. 55.
- ◎ Ibid., vol. 598, p. 72.
- ◎ Ibid., vol. 597, p. 167-168.
- ◎ Ibid., vol. 598, p. 68-69.
- ◎ Ibid., vol. 597, p. 1-2.
- ◎ Ibid.
- ◎ Ibid., p. 2-3.
- ◎ 仁增唐，前引書，壬庚，頁十一——十二。
- ◎ AE. C. P. -Chine, vol. 598, p. 62.
- ◎ 壬戌，前引書，頁七。
- ◎ 回訛九八，頁二十七。
- ◎ 修正案的第六款：All warrants of the Mixed Court against Chinese in the foreign settlement north of the Yang-King-Pang shall not be enforced unless countersigned by the Senior Consul of Shanghai. If the defendant is in the employ of a foreigner, such warrant must be countersigned by the Consul of the Nationality of the employment of the defendant."
- ◎ AE. C. P. -Chine, vol. 598, p. 29-30.
- ◎ Ibid., vol. 65.
- ◎ Ibid., p. 19.

- (1) Ibid., p. 104.
- (2) N. C. Herald, February 25, 1885.
- (3) A. E. C. P.-Chine, vol. 258, p. 69.
- (4) Ibid., vol. 262, p. 244.
- (5) 麥士得，中國棉紡織史稿，頁八十。
- (6) 上海機器皿的變遷，頁三一一四。
- (7) 汪敬虞，中國近代工業史資料，頁三三八。
- (8) 同前註。
- (9) 同前註，頁六六六——六八七。
- (10) 對錦藻，清朝續文獻通考，（新興書局，臺北，一九五九）卷十一，頁一三三一五。
- (11) 孫毓棠，中國近代工業史資料，頁六五。
- (12) 一元等於○・七一五上海兩。
- (13) 孫毓棠，前引書，序頁十一。
- (14) 嚴中平，前引書，頁一三五——一三六；汪敬虞，前引書，頁一〇〇
- (15) K., Chronicle and Directory for China p. 138.
- (16) 同前註。
- (17) 孫毓棠，前引書，序頁十一。
- (18) 嚴中平，前引書，頁一三五——一三六；汪敬虞，前引書，頁一〇〇
- (19) K., Chronicle and Directory for China p. 138.
- (20) 同前註。
- (21) 孫毓棠，前引書，序頁九。
- (22) 汪敬虞，前引書，頁一三一——一三六；劉錦藻，前引書，頁一一
- (23) 四一四。
- (24) 化學工業有.. Kiangsoo Acid and Soap Works; Watson & Co., A. S. Limited; Aquarius Water Co. 食品工業有..China
- (25) Flour Mill Co., Ltd.; Scharff's Oil and Bone Mills Ltd.; Lith-Teh Oil Co. 亞麗業有.. Tien Shih Chai Photo-Lithographic Publishing Works; London Missionary Society Press.
- (26) 孫毓棠，前書書，頁九七一。
- (27) 同前註，頁一四〇——一五〇。這五家絲廠是坤記，裕昌、源昌、正和、倫華。
- (28) 汪敬虞，前引書，頁八九六——九〇三。
- (29) 七家洋商所辦絲廠的資本總額達五百三十萬元，一十五家華商所辦的絲廠的資本總額為八百六十一萬七千元。
- (30) 汪敬虞，前引書，頁八三八。
- (31) 嚴中平，前引書，頁八四一——九二，盛宣懷，愚齋存稟，（文海出版社，臺北，一九六三年），頁一七一一八。
- (32) 同前註，頁九九。
- (33) 創辦於一九〇七年之九成紗廠原為中、日合資，一九〇八年就歸日商獨營，創辦於一九一〇年之公益紗廠，於一九一二年，賣給英國人。
- (34) 盛宣懷，前引書，頁八〇七。
- (35) 鄭觀應，盛世危言，（中華雜誌社，臺北，一九六五年），卷五，頁十八。
- (36) 汪敬虞，前引書，頁八九二——八九三。
- (37) 盛宣懷，前引書，頁六九三。

- ⑯ 同前註，頁一七九。
- ⑰ 嚴中平，前引書，頁一〇八。
- ⑱ 楊端六，前引書，頁一六。
- ⑲ 汪敬虞，前引書，頁八二七——八二八和九二〇。
- ⑳ 劉錦藻，前引書，頁一一四二四。
- ㉑ 汪敬虞，前引書，頁九一二——九二三。
- ㉒ 同前註，頁八〇一一八〇四、八一三、八四一、八四四、八八〇——八八三、八九〇、九〇九、九一四——九一九；孫毓棠，前引書，頁一〇〇一一一〇一七一一一八。
- ㉓ 楊端六，清代貨幣金融史稿，頁二三三——二三三四。
- ㉔ 同前註，頁二三四。
- ㉕ 東方雜誌，十五卷、二期，一九一八年一月。頁一七五。
- ㉖ 盛宣懷，前引書，頁五四——五五。
- ㉗ Hao Yen-ping, *The comprador in Nineteenth Century Chin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9), p. 133.
- ㉘ 盛宣懷，前引書，頁八六——八七。
- ㉙ 上海錢莊史料，頁九十四。
- ㉚ 楊端六，前引書，頁一六六。
- ㉛ 同前註，頁一六六。
- ㉜ 上海錢莊史料，序頁四。
- ㉝ 同前註，序頁五。
- ㉞ 同前註。
- ㉟ 姚公鶴，上海閑話，頁一六一。
- ㉠ 上海錢莊史料，頁十三。
- ㉢ 根據一九〇一年，辛丑條約，中國政府須付賠款銀四萬五千萬兩，年息四釐分十九年，本息清還。
- ㉣ 一九一〇年，有一洋人在上海成立「橡膠股份公司」，並在宣傳中極力誇張橡膠企業的前途。那些誤中圈套的華商急着搶購該公司的股票。然後洋人以返國交涉業務為藉口，就一去而不返。因此股票的行情一落千丈，而持有該公司股票的華商紛紛宣告破產，十幾家受波及的錢莊也因而倒閉。